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被告陳文賢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經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惟本院為前揭裁定後，因認本案有不宜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處，爰撤銷上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益茂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蔡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